**2024年暨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学院评审工作指引**

中国政府奖学金由中国政府设立，由教育部对外提供并资助国际学生、学者到中国学习、研修。我校自2014年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对于推动我校来华留学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效益，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在校学习的国际学生进行年度评审。各奖学金生培养高校是年度评审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单位。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将对奖学金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定量、定性评价，并确定下一学年学生是否继续享受奖学金资助，是加强奖学金生管理，促进来华留学“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手段。

暨南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是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牵头协调单位，各奖学金生培养学院负责年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应充分认识奖学金年审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充分发挥年审的作用，加强奖学金生管理，发挥奖学金效益和示范作用，促进学校整体来华留学事业的发展。

结合我校实际，本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审工作安排如下：

1. 年审对象

 1. 2024年9月之后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2. 原计划2024年7月毕业，但申请延期且符合延期要求的博士生；

3. 上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

4. 已申请休学，但2024年9月需要继续学习的学生；部分处于休学状态且联系不畅的学生免于参评。

二、学院评审工作流程

1. 根据年审工作流程，成立由学院领导负责、学院学生部门、教务部门工作人员、导师和任课教师、班主任等组成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对象，并将评审工作小组主要人员名单（学院领导、学工部门负责人、具体联系人）信息，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报送国际处；请各学院指定一位年审工作具体联络人，并提供邮箱和电话等联系方式，并负责及时跟进CSC年审系统的学院评审工作，按时在系统填写学院评审意见。

2. 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公布的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本学院参与年审学生名单；

3. 为参与年审学生出具成绩单，老生包括2023年3月至7月、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两个学期的成绩单；新生为2024年9月至2024年1月一个学期的成绩单；成绩单打印须加盖院系或教务部门公章；

4.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为每个学院的联系人提供一个临时账号（通过联系人提供的邮箱发送）。根据学生在网上提交的自评情况，结合学生成绩和日常综合表现，根据打分细则，学院联系人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系统上为学生打分，并做出定性评价；

因本年度为首次开展在线评审，各学院联系人在系统进行操作前，可利用往年的纸质版打分材料，收集汇总学院评审意见，确认评审意见后，再在系统进行打分。

在线年审系统网址：<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

5. 学院联系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利用系统发送的账号，登录CSC年审系统，根据我校的评分细则，对学生进行打分（打分项包括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道德品行、活动表现四个方面），并在“考评人意见”一栏中，明确写明（1）学生过去一年的综合评语（2）本年度学生年审是否合格（3）下一学年是否建议继续享受奖学金资助；

6. 完成年审工作，将所须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

三、年审工作注意事项

1. 本年度首次采取全线上评审与线下评审相结合方式，学生在网上开展自评并填写自评表，国际处将协同各学院联系参评学生按时参评。

2. 为保障导师与一线任课教师、班主任等在年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并提供意见，国际交流合作处制作了打分标准表、导师与班主任问卷调查表供学院选用，以便辅导员或教务负责老师在填写在线学校评审意见时能够充分评估学生综合表现，做出客观评价；上述表格仅供参考，不需要提交。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自己的评分标准。

3.汉补学生由华文学院按照本科生标准进行评价；

4.休学学生请学院提供往年成绩单，并参照往年表现进行评价。

1. 学院上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说明 |
| 1 |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审学院评审意见汇总表 | 学院填写并提交纸质版，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
| 2 | 学生成绩单（新生：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老生：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 | 学院提交纸质版，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 |

五、暨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流程及时间（2024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参与人员/单位 | 截止日期 |
| 1 | 学生自评。学生在线填写自评表 | 全体参与年审奖学金生、国际处 | 4月26日（周五） |
| 2 | 学院评审。学院可在学生自评阶段同步展开学院评审准备，并在学生提交自评后及时在网上进行在线评审。 | 全体奖学金生培养学院、国际处 | 5月10日（周五） |
| 3 | 全校奖学金年审结果复核 | 国际处及相关部处 | 5月17日（周五） |
| 4 | 撰写年审报告并在系统上报留基委 | 国际处 | 5月24日（周五） |